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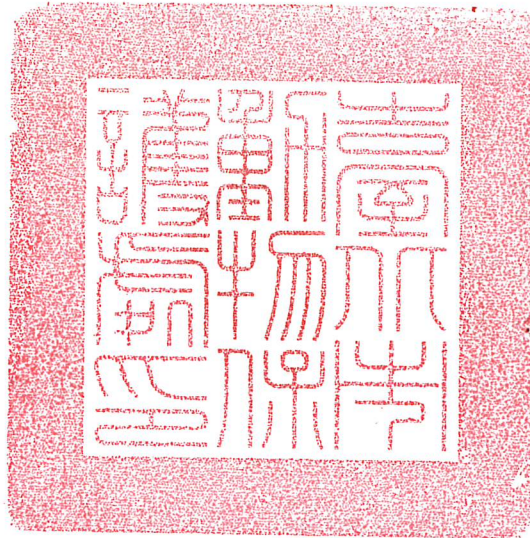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動保管字第1126011483號

附件：附件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範例)、附件2-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例)



主旨：公告本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臺北市街貓友善照護行動方案申請資訊。

依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臺北市街貓友善照護行動方案。

公告事項：

一、辦理機關：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二、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

三、申請方式：

(一)郵寄申請：申請單位應備齊填申請文件及檢附佐證資料以掛號郵寄或於每周一至五17時30分前親送至本處秘書室收發窗口（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完成收件。

(二)線上申請：申請單位應透過「臺北市市民服務大平臺」線上填表及提送申請資料，並於每日收件截止時間17時30分前完成送件。

四、資格條件：本市轄區執行街貓誘捕絕育回置工作之合格登記團體（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公私法人或社會團體

)。

五、審查方式：詳「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臺北市街貓友善照護行動方案」第6點規定。

(一)初審：申請文件書面審查。

(二)評選：由本處擇期召開評選小組會議審查，經評選小組評估條件成熟且有意願辦理街貓友善照護行動方案工作之團體，將決定核予該計畫之執行目標數量及同意核撥補助之額度。

六、每案補助金額上限：雄貓每隻補助新臺幣1,300元整、雌貓每隻補助新臺幣2,400元整，補助金額包含街貓耳號註記、晶片植入、狂犬病預防注射、除蚤點藥、絕育手術費用及術後照顧期間（公貓3天，母貓7天）之費用及必要時，協助採血採樣等工作之費用）。

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112年度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單位預算編列額為新臺幣646萬9,000元，各年度依臺北市議會審定金額為準，補助總金額額度用罄，該年度即不再受理團體申請補助。

八、受理單位資訊：

(一)承辦單位：動物管理組。

(二)聯絡人：林揚/陳玫雅。

(三)聯絡電話：(02)8789-7158分機7132/7129。

九、提醒事項：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如附件1、2），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主管機關得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處長 陳英豪